网上公开文本

户口迁移通知书

鼓公迁通字〔2026〕38

孙志红、杨晗宁：

因你/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，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六条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九十六条等规定，现已将你/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虎踞北路68号三单元102室迁移至社区（村）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察哈尔路9000号登记。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

网上公开文本

户口迁移通知书

鼓公迁通字〔2026〕39

周素钧：

因你/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，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六条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九十六条等规定，现已将你/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多伦路77－10号迁移至社区（村）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多伦路9000号登记。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

网上公开文本

户口迁移通知书

鼓公迁通字〔2026〕40

赵政、张清菊、赵雪瑶：

因你/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，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六条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九十六条等规定，现已将你/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交通一村17号503室迁移至社区(村)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颂德里9000号登记。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

网上公开文本

户口迁移通知书

鼓公迁通字〔2026〕41

万嘉、叶瑞兰：

因你/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，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六条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九十六条等规定，现已将你/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豆菜桥19号109室迁移至社区（村）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9000号登记。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

网上公开文本

户口迁移通知书

鼓公迁通字〔2026〕42

李海鹏、周燕、李乐城、李乐扬：

因你/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，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六条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九十六条等规定，现已将你/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定淮门大街2号清江花苑圆梦园3幢204室迁移至社区（村）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定淮门大街9000号登记。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

网上公开文本

户口迁移通知书

建公迁通字〔2026〕40

田千兰：

因你/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，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六条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九十六条等规定，现已将你/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福园34号10幢202室 迁移至社区(村)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福园9000号登记。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南京市公安局建邺分局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

网上公开文本

户口迁移通知书

新区公迁通字〔2026〕46

冯程程：

因你/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，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六条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九十六条等规定，现已将你/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侨康路15号10幢二单元505室迁移至社区（村）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侨康路9000号登记。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南京市公安局南京江北新区分局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

网上公开文本

户口迁移通知书

宁公迁通字〔2026〕47

庄道鹏、陈艳华、庄庆一、庄喻涵：

因你/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，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六条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九十六条等规定，现已将你/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天元吉第城89幢103室 迁移至社区（村）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昌宁路9000号登记。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

网上公开文本

户口迁移通知书

宁公迁通字〔2026〕48

郭晓月：

因你/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，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六条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九十六条等规定，现已将你/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市政天元城花语座 2 幢 607 室迁移至社区（村）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莱茵达路 9000 号登记。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

网上公开文本

户口迁移通知书

宁公迁通字〔2026〕49

陈德民、陈世源：

因你/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，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六条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九十六条等规定，现已将你/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清水亭东路9号8幢503室迁移至社区（村）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清水亭东路9000号登记。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

网上公开文本

户口迁移通知书

宁公迁通字〔2026〕50

侯天明、肖迪、侯昊燊：

因你/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，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六条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九十六条等规定，现已将你/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金盛路988号明月港湾花园旭日湾19幢603室迁移至社区（村）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中水路9000号登记。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

网上公开文本

户口迁移通知书

宁公迁通字〔2026〕51

高远：

因你/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，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六条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九十六条等规定，现已将你/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天元吉第城7幢408室 迁移至社区（村）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昌宁路9000号登记。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

网上公开文本

户口迁移通知书

宁公迁通字〔2026〕52

仲维君、杨晨：

因你/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，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六条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九十六条等规定，现已将你/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62号1幢510室迁移至社区（村）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通淮街9000号登记。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

网上公开文本

户口迁移通知书

宁公迁通字〔2026〕53

李雪琴、雷天宇、雷菁娴：

因你/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，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六条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九十六条等规定，现已将你/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丽泽路599号12幢105室迁移至社区（村）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凤水路9000号登记。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

网上公开文本

户口迁移通知书

宁公迁通字〔2026〕54

刘欢、刘御玄：

因你/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，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六条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九十六条等规定，现已将你/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秦淮路88号5幢204室 迁移至社区（村）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秦淮路9000号登记。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

网上公开文本

户口迁移通知书

栖公迁通字〔2026〕34

张愈宁、傅膺、张靖雯：

因你/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，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六条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九十六条等规定，现已将你/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化纤新村45幢201室迁移至社区（村）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化纤新村9000号登记。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南京市公安局栖霞分局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

网上公开文本

户口迁移通知书

玄公迁通字〔2026〕71

杨清：

因你/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，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六条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九十六条等规定，现已将你/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高楼门 7 号 307 室迁移至社区（村）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高楼门 9000 号登记。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

网上公开文本

户口迁移通知书

雨公迁通字〔2026〕11

张志刚：

因你/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，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六条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九十六条等规定，现已将你/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路27号23幢一单元502室迁移至社区（村）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路9000-1登记。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南京市公安局雨花台分局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

网上公开文本

户口迁移通知书

雨公迁通字〔2026〕12

赵玉芹、张巨中、张颖菁：

因你/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，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六条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九十六条等规定，现已将你/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路30号12幢501室迁移至社区（村）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路9000-2登记。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南京市公安局雨花台分局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